

(二) 其工作方法的所有方面, 包括将其年度会议分为两期举行的可能性, 同时考虑到交错审议某些专题, 除其它好处外, 可能有助于第六委员会更有效地审议其报告;

(b) 继续特别注意在年度报告中, 就每一专题, 指出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表示过意见的那些对委员会继续工作特别有关的各项具体问题;

7.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²⁴第 338 段对会期长短问题所作的评论, 并认为由于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工作上的需要以及委员会议程上各项主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 其惯常会期长度应予保持;

8. 重申其以前关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有关编制国际法委员会简要记录和其他文件等各项决定;

9. 请各国政府注意国际法委员会必须了解各国对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和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意见, 并促请各国政府按照委员会的要求于 1993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出书面评论和意见;

10. 再次表示希望继续与国际法委员会的届会共同举办讨论会; 希望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 呼吁有能力的国家为举办讨论会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款; 希望秘书长能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可能向这些讨论会提供充分的服务, 其中包括必要时的口译服务;

11.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和各国代表团可能连同其发言一起散发的书面声明提请该委员会注意, 同时编制和散发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12. 建议继续努力改进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方式, 以便对其工作提供有效指导;

13. 又建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于 1992 年 10 月 26 日开始进行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辩论。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46/55. 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的审议

大会,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及大会辩论中的各种观点, 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完成了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的二读,²⁵

还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²⁶第 25 段表示,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召开一次由全权大使参加的国际会议, 审议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 并就此缔结一项公约,

念及《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一项(子)款, 其中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 并作成建议, 以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认为有关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国际法规则的成功编纂和逐渐发展, 将有助于增进和实施《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认识到有必要缔结一项有关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

还认识到促进普遍协议对成功缔结此项公约的重要性,

1.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方面所作的宝贵工作, 以及特别报告员对此工作的贡献;

2. 请各国不迟于 1992 年 7 月 1 日提出对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3. 请秘书长分发这些评论和意见, 以便利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对此问题的讨论;

4.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 参照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及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辩论中的各种观点, 审议;

(a) 条款草案引起的实质性问题, 通过促进普遍协议以便利公约的成功缔结;

(b) 于1994年或以后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缔结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问题；

5. 决定将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9日
第67次全体会议

46/5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A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并规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与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所有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广泛发展国际贸易方面的利益，以及其1988年12月9日第43/166号、1989年12月4日第44/33号和1990年11月28日第45/42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通方面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方面使国际贸易法逐步协调统一，将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和共同利益基础上开展全球经济合作以及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各国人民的福祉，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²⁹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将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范围内所作的宝贵贡献，特别是在传播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宝贵贡献，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2. 注意到1991年4月2日至1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责任问题会议圆满结束，其结果是通过了《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责任公约》；³⁰

3.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立法机构，其任务是要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以避免工作的重复，并促进国际贸易法在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贯性和统一性，并就此建议委员会应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发挥积极作用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4. 吁请委员会继续酌情考虑到大会第六届³¹和第七届³²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的相关规定；

5. 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训练和援助方面的工作十分重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它最好能够赞助一些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来提供这种训练和援助，并且，在这方面：

(a) 表示赞赏委员会结合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举办了国际贸易法专题讨论会，³³以及于1991年1月在喀麦隆杜阿拉举办了国际贸易法区域研讨会，³⁴并赞赏为专题讨论会和研讨会的召开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

(b)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别人士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及适当时向特别项目所需经费提供自愿捐款，抑或协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资助和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向发展中国家的人选颁发研究金，使他们得以参加这种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

6. 赞扬委员会决定作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活动方案筹备的第一步，在委员会于1992年5月4日至22日在纽约召开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的最后一星期召开国际贸易法大会，³⁵希望所有国家和感兴趣的国际组织借此机会向大会派遣适当代表，审议过去二十五年来在国际贸易法逐渐统一与协调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预计未来出现的实际需求；

7. 再次邀请还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委员会主持起草的各项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

1991年12月9日
第67次全体会议